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3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LE VAN DAI NINH（中文名：黎文台寧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金訴字第427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LE VAN DAI NINH（中文名：黎文台寧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LE VAN DAI NINH（中文名：黎文台寧，下稱被告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273號），於法定期間內具狀提出上訴；惟其刑事聲明上訴狀僅記載：上訴理由容候補正

等語，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於是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具體上訴理由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被告之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蘇　品　樺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華　鵲　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